

勞資會議  
「怎麼開」  
才合法？



正式修訂最新版

勞資會議小叮嚀  
注意事項6大重點搶先看

## 重點一

# 選務要在上班時間！代表人數要跟上！視訊要用真名

### 工作時間內辦理選務

公司辦理勞方代表選務，必須在「**工作時間內**」辦理，不能占用勞工下班時間。

### 代表人數應適度調整

如果公司員工人數大幅增加，主管機關會要求適度增加勞資代表人數。

### 開視訊會議須用本名

如果用線上視訊開會，上線的名牌必須和當初報備的名冊姓名「**完全相同**」，不能用暱稱！

## 重點二

# 分店/分廠滿30人，必須單獨召開！

### 小提醒

只要分店、工廠或分支機構的勞工人數達到**30人以上**，就必須「**單獨**」召開勞資會議，不能再跟總公司合併辦理。

## 重點三

# 有規律性的週期定期召開



### 須規律、可預期

勞資會議應依**固定週期**召開（如每3個月一次），讓員工有預期心理，不能有事才開。

## 重點四

# 開會不能找代打，人數過半才合法

- ★ 勞資雙方代表都必須親自出席，絕對不能寫委託書請他人代打。
- ★ 開會前，主席應確認「勞方」和「資方」的出席人數已達各過半數，才能宣布開會；只要有一方人數不夠，則須改期召開，否則開完的決議是無效的！



## 重點五

# 員工提案有保障，不得任意被撤除

- ★ 員工正式提出的議案，未經提案人同意，公司不能私下協調或以手段將提案「直接排除」，一定要在會上好好溝通。

## 重點六

- ★ 強化提案與議事機制，鼓勵勞資雙方提出具體議題（工作環境改善、組織運作效能等），提升議事效率與溝通品質。



# 特別提醒！

勞資會議是促進職場環境改善的重要橋樑，本次修訂讓**規則更明確、發言權更有保障！**

趕快把本篇資訊  
轉發給需要的夥伴  
一起跟上最新規範吧！

